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四)中午 12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地下會議室

主持人：陳秋貝代理校長

參與人員：如簽到表

壹、校務會議開始

一、頒獎

二、主席致詞

三、家長會長致詞

貳、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參、會議提案

肆、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

壹、校務會議開始

一、頒獎

(一)致贈 113 學年度退休人員禮品：

李允昭老師、李碧芳老師、金清文老師、楊貴如老師、
劉政芬老師、韓志明老師、簡淑芬老師。

(二)頒發本校參加本市 112 學年度讀者劇場 B 組第三名指導教師獎狀：

湯伊如老師、朱嫻儒老師。

(三)頒發本校參加本市 64 屆中小學科展榮獲第三名及佳作指導教師獎狀、績優狀：

化學組-第三名 陳瑩芳老師、溫柏洳老師(嘉獎及績優狀)
數學組-佳作 蔡秀芬老師、陳世恩老師(獎狀)

(四)頒發本校參加本市「112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入圍全國賽並榮獲生活科技組特別獎指導教師獎狀及國教署感謝狀：

王滢傑老師、劉祥偉老師。

(五)頒發桃園市 113 年度優質代理教師獎狀：

杜為老師、黃媛潔老師。

(六)頒發本校家長會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九年級升學獎勵金(導師/教練)：

曾麗月老師、邱裕惠老師、邱淑媛老師、余毓敏老師、
劉玉薇老師、楊柏盛老師、陳怡璇老師、施玉蕙老師、
謝仁斌老師、羅明德老師、張雯娟老師、黃君儀老師、
鍾采紘老師、陳嫻竹老師、許永恩老師、王滢傑老師、
余嘉慧老師、黃玉芬老師、廖春菊老師、陳建華老師、
傅韶華老師、史可君老師、陳素麗老師、呂冠論老師、
葉季珊老師、張芳瑜老師、鍾佩真老師、陳一帆教練、

林筠宸教練、秦秋月教練、戴邦鑫教練、徐土歲教練。

(七)頒發**全國音樂比賽特優指導有功教師績優狀**：

王宜雯老師、余念潔老師、黃靜瑩老師、劭子瑄老師、
黃靜怡老師。

(八)頒發**本學期補校任課教師績優狀**：

湯富凱老師、曾東亮老師、鍾宜臻老師、徐偉逸老師、
錢淑華老師、宋純怡老師、陳啟銘老師。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同仁今天出席校務會議，112 學年度我們經歷了最悲傷的事情，但學校在同仁們強大向心力、凝聚力的情況下持續穩定的前進，真的要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無私的奉獻跟付出，深深的一鞠躬，感謝大家。

相信大家都知道，下學年即將迎來我們的新校長—鄭如玲校長，相信在如玲校長的帶領之下，內中必然可以持續發光發熱並精彩前進。

接下來將召開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因時間有限，很多老師也還要進行監考，加上今天總共有 7 個提案，所以等一下在頒獎跟致辭結束之後，會先進行提案討論，以確保校務會議進行順利。

就請我們的家長會長，給我們今天出席的同仁一些勉勵，借用大家的雙手來掌聲歡迎。

三、家長會長致詞

秋貝代理校長，還有各位主任、老師們大家午安，講勉勵不敢當，真的是舍不得退休的老師，但也恭喜老師退休，期待我們老師退休後在其他社會領域也能發光發熱，未來有空也能在教學上繼續回饋內中。

今天頒獎的項目很多，九年級會考成績獎勵金這部分我

也頒的很高興，恭喜今天各類獎項的獲獎老師，今晚家長會已在海豐餐廳備妥餐會，還請各位老師能踴躍出席，我們晚上見，謝謝。

貳、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暑期行事曆要項：

(一)7/1(一) 暑假開始、期末考補考。

(二)營隊：

6/29(六) SDGS 尋衣趣(八德布藝 young 修惜站)

7/4(四)、7/5(五)、7/10(三)三日 FUN 暑假技藝教育育樂營

7/8(一)~7/11(四)食農家政生活學堂

7/8(一)~7/19(五)G8 英語資優夏令營

7/22(一)~7/26(五)暑期國中寫作素養營隊

7/22(一)~8/2(五)資優班新生營、G8 數學資優夏令營

(三)7/15(一)~8/15(四)暑期輔導、8/16(五)模擬考

(四)8/22(四)~8/23(五)新生訓練

(五)8/29(四)備課日

(六)8/30(五)開學日

二、業務報告：

1. 教育部於今年5月2日公告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將於8月1日正式施行，節錄條文重點提醒如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為落

實正常教學，其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一) 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二) 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

(三) 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三、學習評量實施：

(一)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 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第五條第二項

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前項實地視導，應以無預警方式辦理。

2. 校網首頁重要櫥窗之「線上課表查詢系統」，除了可查

詢全校教師、全校班級課表之外，亦可以「週」為單位查詢，即能查閱個人本週的調代課（隨時更新）。此系統建置之目的如下：

老師們需處理課務時可立即查詢；若班上同學不知道代課老師（照理說會發放調代課單），導師可協助查詢。

3. 請假與課務

再次重申教學組協助處理課務之範圍如下：

- 婚假、喪假、三天（含）以上長病假等公費排代假別。
- 校外務必薦派之會議、研習、比賽。

無法協助處理之範圍如下：

- 自由報名之校外研習、活動、公家機關徵聘之任務，即便公費派代也請自理課務。（註：自報之校外研習需額外填寫申請單，並跑完核章）
- 兩天以下病假。
- 臨時請假、事假、生理假。

4. 本土語目前開設五個語別：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手語、原住民族語。為確保師資結構穩定，歡迎踴躍參加各項語別認證輔導班（上課時間可公派代），報名認證考試（報名費全額補助、通過認證有獎金），希望能不過度仰賴外聘師資，同時也能作為合法配課之選擇。

5. 段考相關事務

- 6/26(三) 非考科成績登入系統截止(含班週會、彈性課程)
特別提醒，班週會與彈性課程，請務必輸入成績。
- 6/27(四)~6/28(五) 請出題老師讀卡「確實完成」。

- 6/28(五) 讀卡成績匯入系統
- 7/5(五)考科平時成績、學期成績及評語登入系統截止
- 7/5(五)為成績輸入截止日，請同仁記得如期完成。
(請注意在「階段成績」中的「階段三」輸入成績，並提交期末努力程度和文字敘述。)
- 7/1(一)段考缺考補考。若仍無法補考，再請事先聯繫教務處確認。

(1)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2)因測驗基準日期時間不同，採用同一份試卷，實不宜採計排名；同時校內各領域確無人力安排 AB 卷且控制試題難易度信效度一致的情況下，為維護校內表揚機制的公平性與榮譽感，補考者不參與校排、班排，亦不獲得表揚，並可保護學生免於被質疑補考取得之成績的疑慮。

- 7/8(一) 校網公告期末考成績。

6. 有關本校轉班辦法修訂草案，請參閱附件，如無疑義，將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決。
7. 為便利老師們在教師辦公室無線列印，將利用暑假期間調整印表機網路設定，修改後老師筆電的印表機設定也需更改，除原有 NLJH-TEA 外，可使用 TYC_Learning 作列印。
8. 班級電腦於暑假期間會進行系統維護，更新下學期電子書內容，電腦資料會清除。

9. 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其中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每人至少 3 小時)：
 1. 每年培訓編制內教師人數達總數 10%，每年不重複。
 2. 可至「edu 磨課師」教師 e 學院專區 (<https://moocs.moe.edu.tw>)參加課程。
10. 已於 6/18 午休集合七八年級資訊股長說明期末班級設備檢查事項，感謝導師協助資訊股長完成檢查；尚有少數班級未繳回設備自主檢查表，再請導師幫忙提醒。
11. 暑輔首日將先行發放鍵鼠組及電視遙控器予七年級新生音樂班及體育班，以因應暑輔期間之使用需求；其餘七年級新生班級則統一於新生訓練時發放。
12. 八升九年級各班之黑板鑰匙及 IRS 鐵櫃鑰匙預計於新學年幹部訓練時發予資訊股長簽領；七升八年級部分如有缺少，亦將統一於幹訓時請資訊股長回報並簽領。

【學務處】

【訓育組】

1. 112 學年度感謝配合開設社團的同仁，如有同仁 113 學年度有想要開設任何社團，請洽訓育組協助安排。
2. 112 學年度感謝協助擔任代理導師任務的同仁，113 學年度代理導師序位表排定後亦將公告在校網專區，再請各位同仁協助幫忙。
3. 113 學年度新生訓練日期訂於 8 月 22、23 日，詳細行程排定後將另行公告。
4. 暑假期間除輔導課程及返校打掃外，亦有志工服務學習學生返校服務，如有臨時性任務需求，請洽訓育組協調。

【生教組】

1. 感謝本學期行政同仁、專任教師擔任值週交通導護與整潔秩序评分的協助。
2. 暑假期間，請導師協助掌控學生暑輔出缺席及上課狀況，並提醒學生留意請勿進入不良場所，以及注意水域及交通安全，生教組也將會加強宣導。
3. 生教組將於暑假前夕發放各班暑假生活須知，也煩請導師加強宣導。
4. 請導師提醒學生及家長，若暑假期間發生偶發及意外事件，請務必通知導師及校方，讓校方可立即通報並予以協助。
5. 為維護校園安全，暑假期間若有畢業校友要入校，應經由同仁帶入校園，且請同仁務必確實掌握校友行蹤，以免造成校安管理後續問題。
6. 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時有不良幫派透過直播、社群網站等「虛擬世界」吸引青少年族群，再號召於「真實世界」中實際參與幫派活動，且近期發生直播糾紛、街頭聚眾滋事等社會矚目治安事件。請同仁務必協助留心學生的網路安全問題，以免後續衍生各種校安事件。

【體育組】

1. 歡迎各班參加 63 周年校慶運動會創意造型啦啦進場。
2. 感謝暑假期間擔任體育班輔導課程的老師，謝謝您的幫忙讓體育班經營更好，亦感謝教務處及教學組排課等相關事宜。
3. 暑假期間各運動代表隊將於炎熱的氣候中進行專項訓練課程及賽事活動，各位老師看到教練及選手們給予鼓勵及肯定。

【衛生組】

1. 感謝辛苦的導師督促和指導本學期的校園環境整潔與維護，並請繼續支持與協助衛生教育各項相關事務，感謝您。
2. 期末大掃除請導師依檢核表協助班級整理，留給交接班級美好的環境。
3. 暑期環境維護安排
 - (1) 今年暑假愛校服務的輪值仍採星期一三五返校，由7/1(一)開始，因天數減少，故依照整學期整潔總成績排序而定，扣除前九名（一 1+二 3+三 5=9），其他班級輪值一到兩次。輪值表已集合股長發放，再請導師協助提醒返校日期與時間（八點半到十點半），須穿著校服並帶水壺。
 - (2) 愛校服務原則上只涵蓋外掃區，因此暑假輔導課導師請分配人員打掃教室及走廊部份。
 - (3) 配合愛校服務時間，集合分配完，大約會在9：00-10：30開放資源回收場與垃圾場，故請暑輔班於星期一三五的第二節或第三節下課自行前往，沒有統一打掃的時間。
 - (4) 暑輔結束時，請導師督促學生將各班教室內垃圾雜物清空，維護整潔。

【總務處】

序號	總務工作及工程名稱	施做進度
1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 12/27(二)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2. 1/11(四)校內工作小組會議 3. 1/12(五)第1次校規審查會議。 4. 2/27(二)第2次校規審查會議。 5. 3/8(五)已將代辦協議書1式8份函送

至新工處。

6. 3/18(五)林育毅建築師已將修正後報告書 1 式 8 份逕寄教育局，校方亦於事務所寄達後補發電子文至局。

7. 4/3(三)下午 2 時新工處召開協調會。

8. 4/15 已發函新版代辦協議書 1 式 8 份至新工處。

9. 5/1 市府已核定本案教育設施規劃設計審議報告書。

10. 5/7 新工處函送已用印之代辦協議書 1 正 3 副本，自細部設計階段起本案委由新工處辦理。

11. 本案「基本設計核定」業奉市府核定，5/13 已行文黃振東建築師事務所，應於本校發文日次日起 45 天完成細部設計(至 6/27)。

12. 6/3(一)上午 10 時召開與建築師事務所有關第二次契約變更及履約付款爭議會議，會議決議請黃振東建築師事務所於 6/12(三)前正式函覆本校是否同意簽訂第二次變更契約。

13. 黃振東建築師事務所於 6/12 回復：不同意簽訂第二次變更契約。本校 6/19 正式發文請黃振東建築師說明不同意簽訂之理由，並提醒 6/27 為細部設計繳交截止日。

14. 6/21 (五) 提供新工處核定版基本設計報告書、地質鑽探及黃振東建築師不同意簽訂契變等資料。

2	113 年度補助老舊廁所修繕實施計畫(勤學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改善範圍為勤學樓 1-2 樓女廁。 2. 教育局 4/23 函文同意備查修正概算(概算金額 178 萬元)。 3. 本案 5/28 第三次招標流標。 4. 6/4(二)下午 1 點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會議決議增加工期、「SW1 造型烤漆不鏽鋼板」造型再簡化、「廁所搗擺」放寬厚度及材質及增加發包金額，不足款由學校自籌。 5. 6/11 函文教育局第 2 次修正概算表。 6. 6/20 教育局函概算表有誤須釐正，已重送補正後概算表至教育局。
3	113 學年度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3 已函送教育局「最有利標評估總表」。 2. 教育局 6/13 函覆同意本校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3. 6/25 午餐會議討論後，再決議 113 學年度午餐辦理方式(重新上網招標或後續擴充)。
4	112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新建無障礙電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申請概算金額為新臺幣 372 萬 8,974 元，惟教育局僅同意補助本校新臺幣 160 萬元，考量經費實際核定情形並貼合市價，重新進行概算表修正。 2. 4/10 已函送修正後概算表及修正概算前後對照表予教育局。 3. 5/15 教育局函需補正資料，5/21 補正後概算表已函送教育局。 4. 6/11 教育局核定備查第一次修正概算

		<p>(金額 195 萬 9,044 元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已上網招標：</p> <p>(1)公告期程：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25 日。</p> <p>(2)投標期限：113 年 6 月 25 日 (二) 下午 5 時截止投標。</p> <p>(3)資格審查：113 年 6 月 26 日 (三) 上午 9 時於圖書室開標。</p> <p>(4)評審會議：暫定為 113 年 6 月 28 日 (五) 上午 9 時於圖書室。</p>
5	桃園市內壢國中鴻儒樓及活動中心教師辦公室改善採購案	<p>1. 6/13 (四) 下午 2 時於圖書室與勗佑有限公司辦理施工協調會議。</p> <p>2. 7/1 (一) 正式開工。</p>
6	中庭木作平台暨週邊水溝改善工程	<p>1. 本案教育局於 3/22 核定經費補助金額為 80 萬元整，因所提概算為 87 萬 7,488 元整，不足款將由課輔費-上學期經費支應。</p> <p>2. 本案因已流標 2 次，經檢討評估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擬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就符合資格者並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決標。</p> <p>3. 預計上網招標時程如下：</p> <p>(1)公告期程：113 年 6 月 18 日-113 年 6 月 24 日</p> <p>(2)截止投標：113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p>

		整 (3)開標時間：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 整
7	113年度班級 教室觸屏輔 助教學設備 採購案	1. 已於3/21決標予路由有限公司，履約 期限為4/14。 2.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於4/9函送申訴書 副本，陳述意見書已於4/18雙掛號予 申訴委員會、廠商。 3.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7/12(五)下午2點辦理第1次預審會 議，開會通知單簽核中。 4. 已於6/20付款予廠商。
8	充實公立國 民中學生活 科技教室-擴 充設備採購 案	設備組於6/12提供核定函等資料，待設 備組需求規格確認後辦理招標事宜。
9	班級公務修 繕	暑輔前進行班級課桌椅、講桌、置物 櫃、窗簾、補漆..等修繕。

【輔導室】

一、輔導組：

感謝學務人員、導師、教師與輔導室的合作，使輔導工作能持續推展。本學年度專輔編制為四專，經手之二級個案數為101位，個案輔導與相關服務計2,482人次(112/9至113/5)。部分議題統計如下，敬請教師同仁能持續關注並定期增能。

議題	自殺	自傷	目睹	家暴	脆家	中輟	性平案件
----	----	----	----	----	----	----	------

人次	11	23	9	10	8	3	55(35 案)
----	----	----	---	----	---	---	----------

二、資料組：

1. 技藝育樂營：

日期	說明
7/4(四)	1. 集合地點：北大門。
7/5(五)	2. 集合時間：8:20
7/10(三)	3. 返校時間：12:00 (提供便當)
	4. 上課地點：新興高中、啟英高中
	5. 帶隊老師：資料組 蔡珮娟、杜為

2. A 卡、B 卡：

- (1) 輔導資料 A 卡尚未繳回輔導室之導師，請於期末繳回輔導室，感謝您！
- (2) 輔導資料 B 卡：敬請線上填寫，路徑：「雲端學務系統→教師相關→輔導資料→訪談紀錄」。
- (3) 資料組於 7/12 (五) 後檢核 A 卡、B 卡 (於雲端學務系統之學期轉換前下載備份)，請導師協助最遲於 7/12 (五) 前完成，感謝您。

三、特教組：

1. 感謝特殊生原班任課教師協助調整個案的作業內容及評量方式，更感謝導師的辛勞及付出，因為有您，特殊生得以順利適應學校生活。
2. 113 學年度身障特教生共 113 人，84 人在學習中心上課，29 人接受間接服務。
3. 113 學年度資優生共 117 人，數理資優 70 人，英語資優 59 人，英數雙資優 13 人，創造力資優 1 人，預計英數資優共 116 人入資優班上課。

年段	班型	參加對象	時間
七	數理、英語	數理、英語資優生	113/7/22~113/8/2 共兩週， 8:30 至 15:40
八	英語	優先招收英語資優生	113/7/8~113/7/19 共兩週， 8:30 至 15:40
八	數理	優先招收數理資優生	113/7/8~113/7/19 共兩週， 8:30 至 15:40

4. 身障特教新生轉銜會議訂在 8/23 下午辦理，新生班導師若班級有特教生請協助當天下午預留時間參與會議。

四、音樂班：

1. 音樂班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項目榮獲特優，獲選參加 2024 藝享青春_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已於 6/18 在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完成。
2. 音樂班暑期學藝活動 7/15~8/9。

【補校】

- 一、補校師生於 6/27(四)起開始放暑假，再次特別感謝任教於補校的所有教師，辛苦犧牲晚上的家庭時光，陪補校學生學習成長。
- 二、補校於本學期的園遊會販售活動，因加上預先訂購的量，今年準備的比往年多很多，但也能銷售一空，在此感謝同仁的大力捧場；另配合端午節慶到來於 5/3(五)晚上所舉辦的民俗體驗教學-包粽趣活動，也感謝有前來參與勉勵補校學生的同仁，讓活動更歡樂、熱鬧有趣。
- 三、補校學生來源主要是嫁到本國的新住民，但近幾年來嫁

到本國的外配年年減少，招生也日益困難，除了於5月中旬至學區國小補校進行招生宣導外，也拜訪學區里長，請里長協助張貼招生海報宣傳；在此也懇請同仁，若發現有意願就讀補校者，請轉知補校知悉，補校會主動與其聯絡邀請就讀，感謝各位同仁。

【會計室】 無報告事項。

【人事室】

一、教師進修拿到畢業證書改敘係以本校收受教師完整改敘之證明文件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是以，如暑假期間有取得較高學歷教師，請於拿到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書時（或預計畢業時事先知會人事室），立即備妥新、舊畢業證書、歷年考核通知書、歷次核薪通知書、聘書等相關學歷證件，送本室辦理，避免個人權利受損（如教師成績考核無法以晉級後薪級核發考核獎金）。

二、文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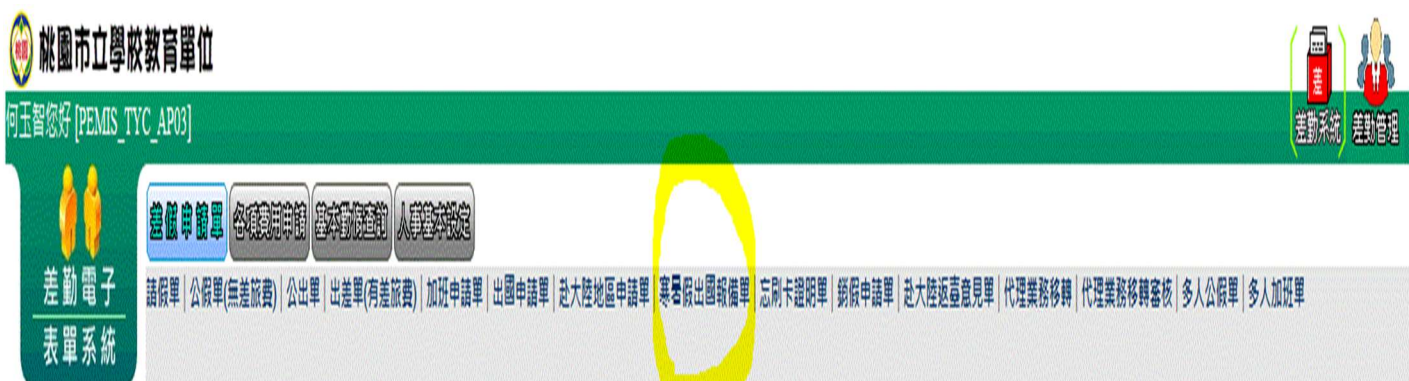
本校 113 年度文康活動計畫業已簽奉首長核准，並公告在校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循本校往例辦理方式為 10 人分組旅遊，每人 1400 元，及由學校辦理全校性的團體活動(期末聚餐)600 元，二案併行辦理，本年度尚未申請的同仁請把握時間組團報名，相關事項請詳閱公告資料。

三、教師(未兼行政)寒暑假出國申請

(一)依本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0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46144 號函，有關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方式考量寒暑假期間旨揭教師仍有返校服務或緊急校務聯繫等需

求，及簡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國程序，教育局前以 109 年 3 月 18 日桃教人字第 1090021294 號函知各校未兼行政教師於正常例假日及寒、暑假出國需「核准」改為「備查」，爰各校教師倘有出國需求，仍需完成出國備查程序。

- (二) 本局所屬學校現行使用之雲端差勤系統，請**未兼行政教師**至差勤系統 / 差假申請單 / 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填寫送出。但若寒暑假出國期間適逢須返校(如備課日)，尚須填寫出國申請單以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兼行政教師、公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寒暑假需到校上班者**)仍填寫出國申請單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單。



一、差勤宣導

- (一) 桃園市政府近期接獲檢舉同仁有虛偽報差、不假外出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情事，爰再次重申相關規範如下，請同仁切實辦理：
- (二)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差勤管理係屬各機關學校權責，各級主管人員均應以身作則並負起督導責任，隨時掌握屬員出勤及辦公狀況，落實走動式督導機制，並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核實審查。
 1. 各機關學校應敦促同仁確實於辦公時間內刷卡上

下班，上班打卡後，不得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
2. 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並不得虛偽報差；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

(三)復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 2 次同仁到勤及辦公紀律，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機關首長。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一經查獲絕不寬貸。

二、員工協助方案 EAPs 宣導

(一)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教育人員請運用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二)提供員工個別諮詢：提供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管理等五大議題專業諮詢，同仁可透過專線、E-mail 或本府 EAPs 服務窗口申請，由聘用心理師給予初步處遇或轉介服務，所有諮詢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免付費專線：080-002-7858(請幫我吧)

E-mail 信箱： eap@mail.tycg.gov.tw

線上申請： <https://reurl.cc/Wq2KvD>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早上 9 點至下午 7 點

(如其他時間想預約諮詢服務，可以電子信箱方式留言，將於 2 個工作日內回復。)

個別會談或晤談：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專業顧問諮

詢，面談地點將於預約後另行通知，以每年每人諮詢 5 次為原則。

三、性騷擾防治宣導

- (一)近來兩性平權運動興起，「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分別針對雇主應採取一定措施，防止性騷擾之發生及政府機關（構）對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義務等作為明訂相關規範。
- (二)前開修法係為建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網絡，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檢附修法重點附件如附，請參閱。

參、會議提案：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本校據以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請參考附件。

決議：**通過門檻 81 人，贊成人數 134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宣佈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不得強制學生於制服上縫製姓名。
- 二、請參考附件。

江○霖會長：班牌繡上去，名牌則用魔鬼氈，可靈活撕、黏，兼顧安全與辨識功能。

羅○德老師：沒有名牌對一週只有一堂的老師，在認識學生上會有困難，且在處理某些學生狀況時，有名牌在處理上也會更迅速，避免找錯人，這是當時開會還希望維持有班牌、名牌的用意。

劉○綺老師：站在本校學生量體較大的前提下，萬一學生發生意外，例如學生失去意識無法表達時，若有班牌、名牌就能幫助老師們以最快速度知道學生身分並通知家長，所以就效率考量上，仍有維持班牌及名牌之必要。

主席裁示：

1. 謝謝會長的提議，設計魔鬼氈固然彈性，但就實務操作上，這種方式的姓名牌一定容易不見，所以在這個部分希望以文字「若無安全疑慮」保留相對彈性維持現況。
2. 也謝謝老師們的意見表達，如果沒有其他意見表達，就請各位參酌以上說明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通過門檻 81 人，贊成人數 131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獎懲辦法訂定實施多年，許多項目已不合時宜，提出修正。
- 二、參考國教署提供之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江○霖會長：針對擔任班級幹部，以家長立場而言，因為幹部屬於義務職，孩子也是勇於任事，且為避免以後班導找不到孩子做幹部，加上擔任幹部只是一個練習過程，建議做的好就獎勵，做不好再調整，不要納入懲罰。

吳○玉老師：關於擔任班級幹部那邊，建議可以加上「經令期改善而未改善」會更完整，因為不可能在幹部第一次登記成績錯誤或者是不登記就直接懲處幹部，所以建議還是要有勸導記錄才做懲處會較為保險。

趙○祁老師：塗改制服、運動服有無包含名牌，因為蠻多學生喜歡將自己的名牌塗到看不見，另外懲處規定裡有沒包含抽煙，大概是以上 2 個問題。

劉○偉老師：第 17 點有關性騷擾、性霸凌情節行為者，經性平委員會確認只有警告 1 支，但第 12 點攜帶或觀看 18 歲以

下禁止之書刊、圖片或影片者是小過 1 支，覺得很奇怪。

主席裁示：

1. 謝謝會長提供建議，所以我們在這邊也保留彈性，不是一犯錯誤就要處罰，前面講的這些規範都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屆時執行過程中會保留彈性，以避免可能衍伸爭議。
2. 因為不能強迫縫製名牌，所以此處文字保留一些彈性。
3. 規定第 12 點有提到抽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記小過，電子煙也算是煙品，把電子煙三字寫進來會更明確。
4. 性騷擾/性霸凌記警告、攜帶或觀看限制級書刊記小過，邏輯思考上的確矛盾，看大家笑的反應就知道了，但因為今天條文眾多，且新學年度開始前有學生家長手冊印製需求，所以請大家先針對今天這版進行表決，後續如果還有修正意見，歡迎大家繼續提供意見，綜整大家意見後，未來如果需要再修正，之後的校務會議也可以再做修正。

表決結果：通過門檻 81 人，贊成人數 118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本運作要點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D 號函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定草

案，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

二、國中小相關內容為前述辦法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
(自中華民國 113/06/21 施行)。

表決結果：通過門檻 81 人，贊成人數 123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會議提案

人事室說明：

1. 依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7 日臺研字第 1000173795B 號函以，教師聘約如屬各校通用之聘約條款，事涉教師權利義務，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的「學校各種重要章則」，應經校務會議議決，爰提請兩案審議。
2. 及本府教育局 101 年 10 月 23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47773 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與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爰提請審議修改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案由五：審議訂定本校代理(課)教師聘約(聘約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

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二、為明定本校代理(課)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爰依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代理(課)教師聘約。

表決結果：通過門檻 81 人，贊成人數 111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修改本校正式教師聘約(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聘約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約因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依本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2 日函文需將原教師聘約內相關條款一併更新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因應本校教師會提案，將較有爭議之文字刪除或修改為母法文字，以回歸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吳○玉老師：各位注意，案由六的部分因為跟正式老師的聘約有關係，再請給老師們多一分鐘做表決。

主席裁示：好的，謝謝老師的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其他同仁要提出意見，就進入表決，贊成的就舉牌。

表決結果：通過門檻 81 人，贊成人數 87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修改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詳修法總說明及要點草案(如附件)

表決結果：通過門檻 81 人，贊成人數 88 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王○涵老師：有關昨天專任教師選填辦公室座位，禮拜二抽序號，很多人私下換號，教務處也知情，所以我也跟其他人換號，輪到我時就有老師反映不公平，說原本號碼的老師已選位，所以我不能選位，當下其實蠻錯愕。但我可以理解那位老師的想法，他會覺得不公平是因為這樣的潛規則造成原本序號比他後面的老師比他更早選位，但我相信學校也知道這樣的情形，所以才會訂隔天選位，讓大家有時間充足的思考，可是昨天發生這樣的情形，對方不高興，我也很委屈，所以是否能請教務處白紙黑字寫清規則，只要有了依據，就可以減少糾紛，謝謝。

曾○月老師：坦白講昨天我也很錯愕、很不舒服，因為說明上面沒有說可以換籤，不知道有這種潛規則，既然是抽籤哪來的換籤號這回事，或許執行單位可以說明一下，可以換籤

麻煩規則也請告知所有同仁，避免只有部份人知情，謝謝。

吳○玉老師：換籤本身並沒有特別規定，抽到籤的老師如果有比他籤位前面的老師願意交換，基本上在序位上並不會影響其他人，只是對於不知道可以換籤的人而言，在這件事情上會比較有疑義，但大家長年以來都可以交換籤號，突然不可以交換也很奇怪，再請大家討論。

羅○德老師：昨天換籤的人真的太多，執行單位也很辛苦，大家抽完序號後，教務處可以進行公告，當天或是哪個時間點前沒有換，現場填位時就不能再換，就像吃飯會先公告座位一樣，公告後就不能再換，這樣才不會製造大家的困擾。

李○倫主任：建議用號碼牌的概念，今天號碼牌跟誰換都不影響，按照號碼順序來填就好。

葉○珍老師：

1. 寒暑假時的志工，建議學校可以整合各處室志工名單，方便導師及家長知悉學生來做志工的時段，以利寒暑假導師跟家長的聯系溝通。
2. 開會的提案表決，建議學校思考運用各教室的遙控器，直接一按就能直接 show 出表決結果，這樣又快又方便。

主席裁示：

1. 謝謝這麼多同仁對座位抽籤給予的意見回饋，如果一開始就說完全不能換籤，相信大家也會覺得不近人情、沒有彈性，所以綜合大家意見，改成抽號碼牌的方式辦理，不滿意的號碼牌可以自己再找人換，屆時就跟看診一樣叫號

碼，依排定選填號碼的時間表叫號，超過時段沒出現的號碼就由下一號繼續選填，至於過號的處理方式則依業界潛規則須等正號過 3 號才叫 1 個過號。

2. 寒暑假各處室志工招募的部分，目前各處室志工的確做法尚未統一，針對這部分內部會再做討論，訓育組也已經在思考怎樣可以更周延，這個地方會再進行審慎評估。
3. 計票的確很辛苦，但 irs 這個遙控器有人數上限，以當前環境而言無法應用執行，當然未來可以思考在網絡通暢的情況下，是否有可能以網絡方式計票，但每個人的身份別辨識機制必須解決，現場舉牌因為人在現場，可以直接辨識，歡迎大家之後可以再提出讓這個計票過程更順暢的方法、建議。

伍、主席結語

今天真的很不容易，大家看了那麼多提案，後面我們也做了這樣的意見交流，因為已經沒有時間讓各處室進行業務報告說明，所以如果有特別要叮嚀提醒的，將在會後課發會的群組交由各委員轉知，之後的校務會議還是會按照正常會議流程進行，真的非常謝謝大家今日的參與。

陸、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0.08.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並（見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

- 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班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需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

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見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超過兩小時為原則。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

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或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學務處、輔導室共同規劃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長之人員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教師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

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它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應訂定「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內容應包含申訴之提起、處理、執行。
一、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三、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四十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協助處理紛爭

-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示例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示例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p>

	<p>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p>

	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11月16日主管會議新訂
110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8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服裝儀容規定

(一) 服裝規定：

- 1、若無安全疑慮，所有上身制服、運動服均須縫名牌、班牌。
- 2、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但須保持服儀得體，不得奇裝異服。
- 3、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須整套穿著。
- 4、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
- 5、鞋子不得穿著涼拖鞋或有礙教學活動及運動安全之鞋類，維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須穿著襪子。
- 6、應遵守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不得穿著有任何塗鴉、塗改之所有制服、運動服。

(二) 儀容規定：

- 1、頭髮：自然原則-定期理髮，養成衛生習慣。
- 2、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
- 3、不得刺青、繪青，不得配戴耳環、耳棒、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四、輔導原則

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五、本規定之決議，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2年6月1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動機與目的。
 - (六) 態度與手段。
 - (七) 行為之影響。
 - (八) 家庭之因素。
 -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初犯或累犯。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 四、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 (一) 獎勵：
 1. 嘉勉 2. 獎勵 3. 小功 4. 大功。
 - (二) 特別獎勵：
 1. 獎品。2. 獎金。3. 獎狀。4. 榮譽獎章。5. 其他。
 - (三) 懲罰：
 1. 訓誡。2. 警告。3. 小過。4. 大過。
 - (四) 特別懲罰：
 1.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五) 改過、銷過。
- 五、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值勤時特別盡職者。
 - (八)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 十、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對師長、同學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三) 無正當理由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期間，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無故據為己有。
- (七)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跟同學有金錢糾紛。
- (九)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 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有受傷或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二)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者。
- (十三)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 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 (十六) 未遵守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穿著制服、運動服上有任何塗鴉、塗改之行為者。
-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者。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無正當理由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觀看 18 歲以下禁止之書刊、圖片或影片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攜帶或咀嚼口香糖等足以妨害團體整潔、觀瞻

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 不假離校外者。
- (八)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抽菸、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
- (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四) 跨越年級學區，糾眾滋事者。
- (十五)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

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 (三)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四)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五) 酗酒、賭博、藥物濫用，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學生於校外搗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 (七)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八) 抽菸、嚼檳榔、喝酒情節嚴重者。
- (九)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情節重大者。
- (十)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違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大三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悛者。
- (三) 違反第十三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四)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務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一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十五、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提學務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十六、 改錯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申請表，填妥資料由導師及原記過老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察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一週以上。
 2. 小過：三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 (三)銷過申請單及銷過記錄單如附件一、二。
- 十七、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十八、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 十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 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內壠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函。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倫理發展。
- 二、保障學生基本權益，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組織設置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設委員**九人**，任期一年(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派)兼之。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名。
 - (二)學校教師代表三名。
 - (三)家長代表二名。
 -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 (五)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另增聘與特教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教學者專家、特教家長團體代表或特教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使得開會。特教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及任期之限制。
- 二、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一)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肆、運作流程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其處分通知書或管教措施，於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同一事由不得復提起同一申訴。
- 四、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處分通知書或管教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處分通知書或管教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處分通知書或管教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學校**應於十日內**(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將該事件移送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七、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本校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八、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

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九、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學校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十、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學生或申請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二、如不服申訴決定，學生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書面向依法向本校上級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再申訴提起後撤回，準用第肆項第三條之規定。

伍、評議原則

一、本會對於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申評會

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五、本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行政程序法第32條)

本會委員有前述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前，向本會提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六、本會委員有前述第五條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或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本會主席有前述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七、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八、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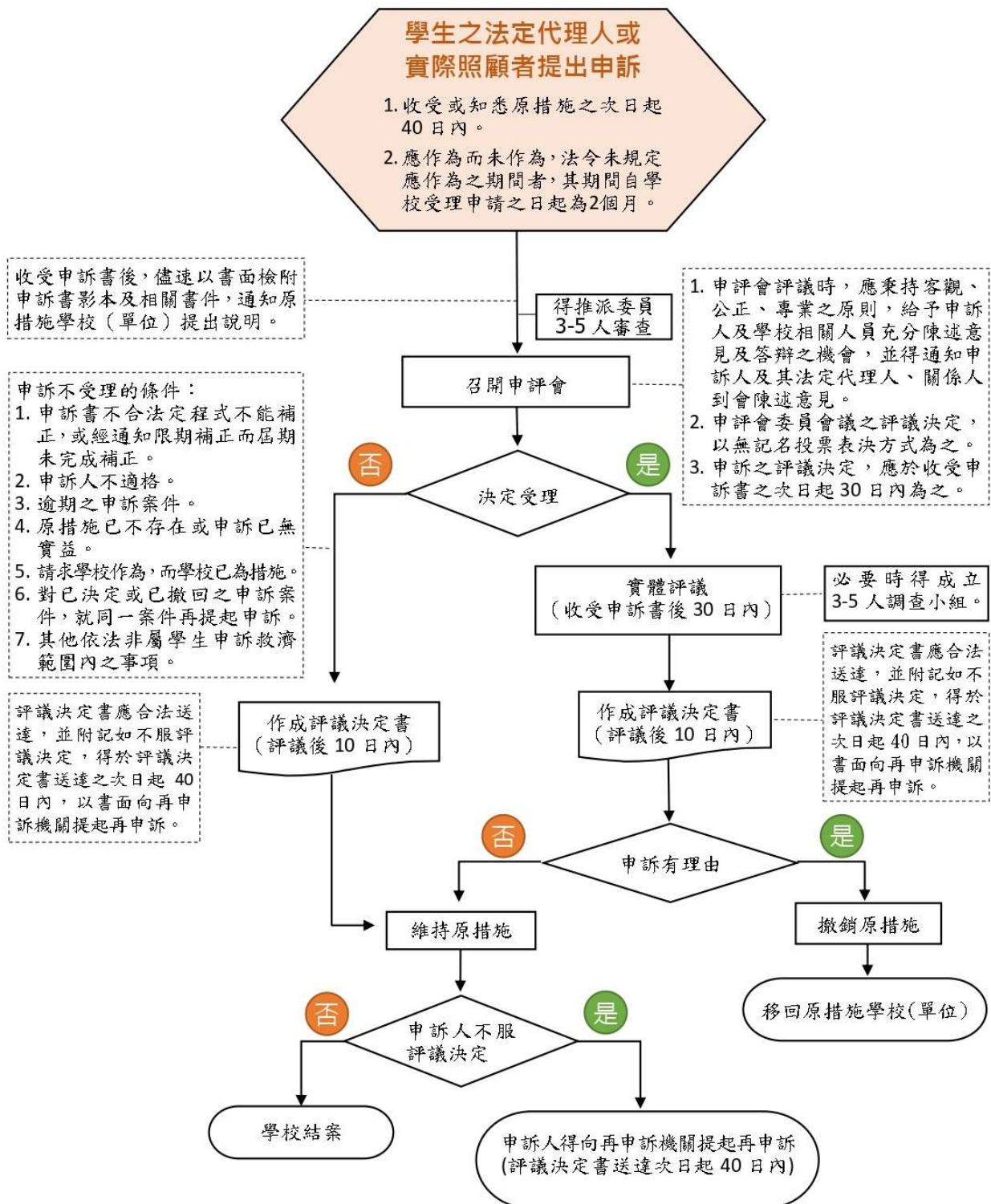
九、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陸、其他

一、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民中小學生申訴運作流程圖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密件)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學生 資料	姓 名		班級/座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聯絡電話	
	住所/居所 地址					
法定 代理人 資料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居所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生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公： _____	
	是否要求 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 _____	
手機： _____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處分或管教措施或懲處議決書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					
	1.時間： _____	2.地點： _____				
3.事情經過：						
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資 料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7日內補正)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排課及上課時數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應依課程標準，按課表授課，不缺課、遲到、私自調課或請人代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依規定妥善安排。
 - (三) 有兼任導師及協助行政之義務，或雖未兼任職務，均有共同協助學生訓導、輔導之責，兼任辦法依學校章則辦理。
 - (四) 應本專業自主，充分準備教材，採適當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輔導學生之實驗或實習；並隨時進修研究，充實知能。
 - (五)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或所兼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六) 其他教育相關工作、活動以及校務行政之協助。
- 二、 工時差假：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聘期六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日為限。
- 三、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權利。
- 四、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義務。
- 五、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注重倫理及品德，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如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八、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學校通知簽約時間及地點後辦理簽約手續。經通知受聘或被錄取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喪失受聘資格。
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但應事先通知學校。
- 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 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依規定辦理。
- 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欲解約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應辦理離職手續。
聘約期滿時應辦理離職，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發給離職證明。
- 十二、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違反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違反法令部分，由學校依法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或法令，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得不接受並依相關規定申訴或提起訴訟。
- 十四、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 本聘約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服務規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曠職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如經查證確有前揭情事，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議處，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教師於上課期間，不得推銷各類商品。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十六、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依刑法第 227 條規定分別處以，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十二、教師應加強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師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三、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四、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五、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六、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13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求職者、實習生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補救等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員工、求職者、實習生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規定之情形。
- 四、本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9條規定，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五、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4522494#71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al@mail.nljh.tyc.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 六、本校於知悉有發生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7條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七、本校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5條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及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事項請各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1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辦理。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 九、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1、32-3條規定，除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應向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外，其餘人員應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十、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 14 第 2 項規定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十一、本校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違反前項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 十二、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決定處理，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但學生代表不參與。
-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 十四、性平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接獲申訴案件後應送性平會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性平會召集人得於 7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 (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2、前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七)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載明事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4 條或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 十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

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七、本校性平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八、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但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一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十九、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申訴期限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但下列人員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1、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人員（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2、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桃園市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二十、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所屬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二十一、本校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各依相關適用之人事法令或依其聘約、工作規則等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停聘、解聘或其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首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二、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員工協助方案



免費個別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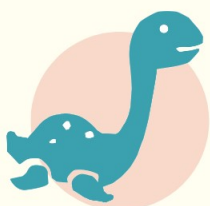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提供心理、法律、醫療、財務、工作與管理、友善職場，七大議題的諮詢服務。每人每年至多以五次為原則。

-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2-7858（請幫我吧）
- E-mail信箱：eap@mail.tycg.gov.tw
- 表單申請：<https://reurl.cc/Wq2Kv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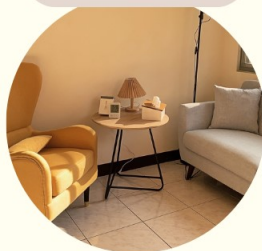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早上九時至下午七時



合作機構

113年EAP委外合作機構「尼思湖心理諮商所」，擁有一群經過嚴格篩選與專業培訓的心理諮商師，環境舒適且具備隱私性的諮詢室，提供專業品質的會談給有需求的同仁。

桃園區



蘆竹區



八德區



楊梅區



多元化服務

為提供更全面的協助，除了提供的個人/攜眷諮詢外，另依據組織的需求亦有提供「團體諮詢」、「關懷列車駐點服務」、「主題課程」等服務。



會談流程

預約完成後，由人事處EAP服務窗口受理服務（初步收集同仁資訊），進行初步評估及確認問題後，為同仁安排專業人員的協助。



我改名稱囉!

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法重點

懶炮

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

1



最高負責人
是性騷擾行為人

2



- 雇主沒有處理
- 不服雇主調查/懲戒結果

直接向外部申訴

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



最高負責人
經認定有性騷擾
處罰鍰1-100萬



地方主管機關得
令雇主採取必要處置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不論是否有申訴人
都要進行處理!



被害人提出申訴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
再度發生之措施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
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
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雇主知悉

(如：傳聞、聽說)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
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
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申訴特別時效

類型	特別申訴時效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	離職後 1年 內
未成年發生	成年後 3年 內

保護扶助



政府提供被害人
法律諮詢及扶助



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受僱者/求職者 要知道!

配合調查義務

相關人員或單位
應配合調查、提供資料

行為人不配合調查
處罰鍰**1-5萬**



加重賠償

加重懲罰性民事賠償

加害人	懲罰性賠償
最高負責人	損害額 3-5倍
利用權勢者	損害額 1-3倍

通報義務

- 1 雇主接獲申訴
- 2 調查成立的處理結果



應通知地方政府

申訴管道

10-29人公司應訂定
性騷擾申訴管道
並公開揭示



雇主要注意!

申訴處理



一定規模公司應組成
申訴處理單位
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
專業人士**

違反處罰

項目	處罰鍰
未盡防治義務	2萬-100萬元
未於期限內採取必要處置	
30人以上公司未訂防治規範	2萬-30萬元
10-29人公司未訂申訴管道、 限期未改善	1萬-10萬元
申訴最高負責人期間 拒絕其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	1萬-5萬元

受僱者/求職者
遇到職場性騷擾
要申訴!**保護自身權益**



工作場所有性騷擾發生
雇主要**積極處理**
若有疑問可以向地方政府
請求協助

共同維護職場安全
打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



迎戰性騷

新法起跑



衛生福利部

112年7月13日

迎戰性騷 新法起跑

有效 / 友善 / 可信賴

明確化職場、校園、公共場所性騷擾適用三法之範圍

性騷現況

修法重點

內容說明



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

中央政府設諮詢會 / 地方政府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 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



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

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

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 / 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 / 通知警察到場 / 檢討空間安全 / 違者罰鍰**2萬-20萬**



被害人申訴困難

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

受理**申訴窗口明確化** / 申訴期限**延長為2-3年** / 簡化為**1次申訴**，無需再申訴 / **祭出罰鍰**，確保調查順利進行



對被害人保護不足

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

被害人資訊嚴加保密，否則重罰最高**60萬** / 增訂專章，守護被害人身心狀況 / **權勢性騷擾者**，可處1-3倍懲罰性賠償金 / 申訴時起**3年內**裁罰



責任過輕
遏止效果有限

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

行政責任最高60萬、**刑事責任**加重其刑至1/2、**民事責任**損害額1至3倍賠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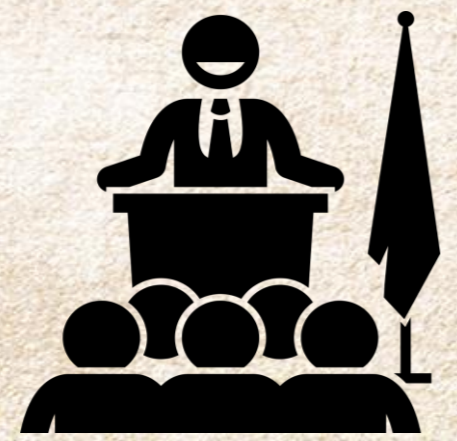
新法：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

舊法：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 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機制

-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 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新法：強化場所主人防治責任

舊法：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

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



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



通知警察到場



檢討空間安全



違者罰鍰2萬-20萬



新法：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

舊法：被害人申訴困難



明確受理窗口

- 行為人有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者：向該**所屬單位**申訴
-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社會局**申訴
- 其他：向**警察機關**申訴



延長申訴期限

- **一般性騷擾**，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
- **權勢性騷擾**，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
- **未成年被害人**，於成年後**3年**內

簡化申訴程序

1次申訴。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主管機關審議裁罰。被害人無需提再申訴。



確保調查啟動

- 增訂**行為人**配合義務
- 違者罰鍰**1萬-5萬**



新法：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

舊法：對被害人保護不足

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

- 媒體
-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者
-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
- 任何人



加重處罰

- 前2類罰鍰**6萬-60萬**
- 任何人罰鍰**2萬-10萬**

增訂被害人保護服務

調查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增訂損害賠償責任

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增訂裁處期限

申訴時起**3年內**裁罰。



新法：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

舊法：責任過輕，遏止效果有限



行政責任

- 罰鍰最高**60萬**

民事責任

- 法院得酌定損害額**1至3倍之賠償金**



刑事責任

- 加重其刑至**1/2**

**完善保護被害人
有效打擊性騷擾**

